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會計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5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 必修	研究方法	3-3	高等審計學	3-3	會計專業倫理	1-1		
	計量經濟學	3-3	高等管理會計	3-3				
	高等財務會計理論	3-3						
	院共同必修							
	管理講座	1-1	管理講座	1-1				
時數 學分		10-10		7-7		1-1		0-0
專業 選修	會計師實務專題研討	3-3	進階商業實務	3-3	企業評價分析	3-3	會計準則研討	3-3
	財務管理專題研討	3-3	個體計量方法與應用	3-3	高等管理會計專題研討	3-3	審計專題研討	3-3
	商業智慧與數據分析研討	3-3	企業租稅策略	3-3	會計資訊系統專題研討	3-3	企業實習	3-3
	海外研習	1-1	會計專題研討(一)	3-3	會計專題研討(二)	3-3	永續專題研討	3-3
	院訂選修							
	綜合理財規劃	3-3						
時數 學分		13-13		12-12		12-12		12-12
學期總時數學分		23-23		19-19		13-13		12-12
校訂必修	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
	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
專業必修		7科目18學分(院共同必修2學分、系專業必修16學分)						
專業選修		最少應選修9學分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	6 學分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39 學分 (含畢業論文6學分)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全院性規定：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（含其核心選修課程）；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，則需經指導教授（或導師）及系主任同意，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
三、本系之規定：

（一）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選修課程「進階商業實務」。

（二）「專業證照檢定」本系碩士班學生應取得100點數之證照(限入學後考取)，方得畢業。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「專業證照一覽表」。

（三）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跨院系學程之課程，得認列為系之
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。

四、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